

建立投资决策阶段指标体系的探讨

李 晓 玉

如何将投资统计与投资管理密切结合,建立、健全投资前期工作统计指标体系,改变当前投资统计观察面窄、指标体系不完善的状况,这是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和发展中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

根据现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程序,一个建设项目的投资过程大体分为四个阶段:投资决策(立项)、投资规划(设计)、投资实施(建设)、投资回收(使用)。前期工作包括投资决策和投资规划这两个阶段工作。本文拟就其中的投资决策阶段指标体系的建立谈谈我的看法。

一、建立投资决策阶段统计的必要性

投资统计指标是综合反映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和结果的数量特征的。但是从覆盖面来看,目前投资统计指标体系是“两头小、中间大”,即反映建设阶段的指标较全面,而反映决策、规划、使用阶段的指标十分粗略,呈现出一种以建设阶段为重心的投资统计指标体系。这种指标体系结构是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的产物,它适应了高度计划管理体制对投资统计工作的要求,主要是为反映建设进度、检查和监督建设计划完成情况服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投资无论是在管理的方式上,还是在管理的内容和手段上,都发生了很大转变。这样“两头小、中间大”的指标体系结构逐渐暴露出它的缺陷和不足,特别是,没有投资决策阶段的统计,是不能满足目前投资管理对统计的迫切需求的,主要表现在:

(一)不能完整地反映投资工作的各个阶

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了新旧投资工作程序。与改革前的基本建设工作程序相此,新的投资工作程序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强调了决策在投资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增加了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将投资由过去的“先决策、后研究”改变为“先研究、后决策”,使我国投资工作向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方向前进了一步。但是在现行统计指标体系中尚无反映可行性研究的内容,统计观察在这一重要阶段出现了断档。指标体系不完整不仅导致统计观察不全面,同时必然影响统计研究投资全过程的总体性。

(二)与投资管理要求脱节。严格地按照投资工作程序办事是投资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自从1982年国家计委发出《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1983年正式颁发《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以来,国家不止一次地强调: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建设程序办事,事前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的,一律不得列入年度计划,更不准仓促开工。显然,严格按建设程序办事,已成为国家控制投资规模、保证资金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措施,是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然而,这一规定执行得并不如意。另一方面,在已经开展了可行性研究的项目中,积累了哪些经验,有什么教训,如何借鉴国外的方法和技术为我所用,不断完善适合我国情况的可行性研究理论和方法,逐步提高决策水平,这些也要通过统计资料的积累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而统计至今尚未系统地开展这方面的调查,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